#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徵選廠商作業要點

89 年 3 月 6 日第 6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7 日第 3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9 月 10 日第 38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14 日第 4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 為保障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之權益，使學術研發成果得以推廣應用，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及民間工業水準之提昇，依據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項研發成果。

三、 本要點所稱之廠商，指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之國內廠商。

四、 本校於研發成果有下列情況，即得進行徵求廠商作業：

（一）廠商以書面向本校表達技術移轉意願。

（二）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書面申請。

（三）本校各研究中心與院、系、所推薦。

（四）本校考量值得主動推廣。

五、 徵求廠商轉移技術，應以公開方式為之。

公開徵求廠商之方式，除於本校所在地公告外，並應兼採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為之：

（一）登載本校所在地日報（兩天以上）。

（二）刊登於網頁或其他國內刊物。

（三）同業公會推薦。

（四）舉辦成果發表會。

六、 公告徵求廠商之期間不得少於七天，廠商索取申請表件及本校受理廠申請之截止日，應為公告日起算之第廿天。

七、 技術移轉公告中之廠商資格條件由「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及專題計畫主持人、發明人、創作人或著作人共同擬訂之，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前項廠商資格條件，至少應包括下列限制：

（一）資本額之最低額度。

（二）應配備之專門技術或研究發展人員之最低員額。

（三）無片面毀約不良記錄者。

八、 應徵廠商之技術移轉申請表，應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一）公司執照或工廠登記證。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權益金支付說明。

（四）經會計師認證之最近三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五）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

前項（四）、（五）兩款之文件，廠商得經陳述理由獲本校同意後，免繳或酌量減繳。

九、 廠商申請期限屆滿，即應籌組廠商評選委員會，並選拔廠商。廠商評選委員會由五人至七人組成，其中專題計畫主持人、發明人、創作人或著作人、及本校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單位推薦之專家擔任之，以研發長為召集人。

（一）國內外學術或研究發展單位。

（二）相關產業公會、學會、協會。

（三）本校以外之相關政府機構。

十、 評選委員除就廠商提供之申請表件資料評選外，必要時並得邀請廠商代表當面備詢或赴工廠實地訪察。評選委員會評定獲選廠商名單時，應徵廠商應迴避。

十一、 獲選廠商於正式簽訂技術移轉合約前放棄被授權權利時，本校得先就前一次應徵廠商中加以評選或另行公告。

十二、 獲選廠商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簽訂技術移轉合約者，本校得取消該廠商再度應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權利。

十三、 獲選廠商於正式簽訂技術移轉合約前，得依下列計價因素與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推廣單位協商授權條件，作為運用本校研發成果取得該成果授權、讓與之授權金或等值有價證券之計價基準：

（一）商品化後之市場潛力及競爭性。

（二）替代之技術來源。

（三）業界接受能力。

（四）市場價值。

（五）研究開發費用。

（六）潛在接受研發成果對象。

（七）國家整體經濟利益。

（八）社會公益。

（九）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對於授權產業或對象訂有計價優惠措施，得參酌予以優惠。

本校研發成果授權案主持人或成果管理推廣單位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研發成果鑑價事宜。

十四、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